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6日首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7年11月1日受理上海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黄国海、文细棠、蒋九明、何曙华、MAI REN ZHAO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一案，上海市公安局对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文细棠执行了逮捕并羁押。

2018年1月17日公司得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蒋九明的确认，其本人未被采取拘留或逮捕的刑事强制措施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持股5%股东告知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蒋九明的联系人发来的《逮捕通知书》，蒋九明由于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并羁押。同时经了解，文细棠、蒋九明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文细棠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亿元，蒋九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公示该判决结果。

该案的判决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发生变化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可以通过蒋九明的联系人及文细棠的联系人与其本人保持联系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2日